

新闻公报

2017年3月13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7年3月9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0年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2010年财务报表中有关(i)于收购日期因业务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及无形资产的公允值；及(ii)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于2010期末的测试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遵照适用的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审计2010年财务报表的工作。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4年9月11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审计2010年财务报表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在评估用以支持(i)于收购日期因业务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及无形资产的公允值；及(ii)商誉及无形资产于2010期末的减值测试的现金流预测中所采用的数据、假设及方法时，没有取得充份适当的审计证据。核数师没有遵从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第6段、第8段、第A48段及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第13段的规定。

调查委员会认为核数师应就2010年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核数师没有根据 *HK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10段及第11段的要求，发表适当的审计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第 20 段的要求，以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130.1条的规定，遵照适用的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新闻界查询，请联络：

财务汇报局

电话：(852) 2810 6321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general@frc.org.hk